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

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拟订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起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九、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原激励对象戴小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加上2018年9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0,000 股调整为 1,940,000 股。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